

建设项目勘察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任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服务

委托人（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受托人（乙方）： 中基基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定 地 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任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工作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服务内容：按照设计单位勘查任务书要求、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开展任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地形勘察服务工作，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2 服务要求

1.2.1 提供的汉江流域紫阳县汉王镇段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地形勘察成果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规范，且符合设计单位要求。

1.2.2 本次勘察主要服务于本次初步设计编制工作需求，在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根据设计要求，配合开展必要的补充勘察工作。

1.3 服务期限：2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项目开工后按要求提供施工勘察服务。

1.4 成果提交：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份数满足甲方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在乙方现场工作期间，负责协调外部工作环境，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政府批文、技术文件、等资料（以资料清单为准），并对其资料真实性、时效性负责。

2.1.2 甲方应为勘查人做好和地方协调关系，为勘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1.3 按期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

2.1.4 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须按时保质完成“任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服务”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和成果资料。

2.2.2 乙方野外作业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项目勘察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3.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按照《紫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紫政办发〔2024〕6号）文件要求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40%，成果交付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

第四条 工作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当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在互谅互让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9.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紫阳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北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阳支行

银行帐号:2607061009200005758

电话:0915-4426625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3日

受托方(乙方):中基基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普陀路7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阳珠江路支行

银行帐号:52050150410000000737

电话:0851-85867621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3日